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應定期申報動物用藥品種類銷售資料申報作業要點

- 一、為明確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以下簡稱販賣業者）應記錄管理其藥品之流向等資料，依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動物用藥品種類銷售資料之申報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販賣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前六個月所販售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公告動物用藥品種類之銷售紀錄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於「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網址為 <https://am2.baphiq.gov.tw>）申報。
- 三、販賣業者定期申報之資料，應確保申報資料正確無誤。定期申報期限屆滿後，發現申報資料有誤，販賣業者可檢具佐證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正或於接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
- 四、販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二點所定期限、內容及方式申報銷售資料。
 - （二）未於前點所定補正期限內補正所申報銷售資料。販賣業者經依前項規定裁處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輔導販賣業者補行申報或完成資料更正。